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豐小字第636號

原　　告　張振銘

被　　告　蕭仁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駁回。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緣原告前於民國114年12月12日以新臺幣（下同）55,250元向被告購買AION2遊戲帳號（下稱系爭遊戲帳號），雙方並約定被告應於114年12月15日交付系爭遊戲帳號（下稱系爭買賣契約），而原告為讓被告節省6%之佣金，是雙方並未約定使用8591平臺交易，然因被告沒有遊戲帳號交易經驗，原告遂請被告至8591下載帳號交易範本（下稱8591帳號交易範本），惟被告並未下載，僅以手寫之契約作為交易內容，而依據8591帳號交易範本，帳號交易最後一個步驟須有「領收」之動作，嗣被告要交付系爭遊戲帳號時，原告因在外而無法確認系爭遊戲帳號內之角色、寶物、裝備等資訊，雖有短暫登入系爭遊戲帳號，然仍未完成「領收」動作，是系爭遊戲帳號仍由被告管領，致原告之後要登入系爭遊戲帳號時，即無法再登入上線，足認被告並未履行其給付義務，是原告自得解除系爭買賣契約，並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前已交付之價金。為此，爰依債務不履行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55,250元。

二、被告則以：兩造就系爭遊戲帳號並未明確約定交付時間，被告看過8591帳號交易範本後，已親筆書寫交易系爭遊戲帳號之契約，並於拍照後傳予原告，原告雖未回應被告書寫之上開契約，仍要求被告提供銀行帳號，以便轉帳予被告，嗣被

告收到款項後，於114年12月12日將系爭遊戲帳號更改為原告之資料，透過Google電子郵件信箱移交成功；原告確實已用系爭遊戲帳號登入遊玩，於遊玩後亦未提出交易內容如裝備上之問題；而系爭遊戲帳號須與Google帳號綁定，可能係因Google那邊有登入之問題，致原告無法正常登入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㈠原告主張兩造前於114年12月12日合意由原告以55,250元向被告購買系爭遊戲帳號，原告並已交付55,250元價金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AION2交易內容、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為證（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重小字第842號卷第15-19頁，下稱重小卷），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38頁），是此部分事實，首堪認定。

㈡按買賣者，謂當事人約定一方移轉財產權於他方，他方支付價金之契約。當事人就標的物及其價金互相同意時，買賣契約即為成立；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為不完全給付者，債權人得依關於給付遲延或給付不能之規定行使其權利；契約當事人之一方遲延給付者，他方當事人得定相當期限催告其履行，如於期限內不履行時，得解除其契約；契約解除時，當事人雙方回復原狀之義務，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依左列之規定：二、受領之給付為金錢者，應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償還之；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致他人受損害者，應返還其利益。雖有法律上之原因，而其後已不存在者，亦同，民法第345條、第227條第1項、第254條、第259條第2款、第179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所謂不完全給付，係指債務人未依債務本旨為給付；而所謂債之本旨，應依當事人之約定、契約目的、債務性質等為斷（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387號判決意旨參照）。

㈢原告主張被告並未履行系爭買賣契約之給付義務，爰請求解除契約、返還前已交付之價金等語，然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前詞置辯；經查，參諸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截圖（見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5年度重小字第842號卷〔下稱重小字卷〕第23-25頁、本院卷第43頁），原告向被告表示「我先給你錢 你再給我帳號」等語，嗣被告回覆「好的」、「我收到總金全額了」、「哥 你等我一下 他可以用 加綁 後解綁的方式」、「我弄一下等等喔」等語，原告復以「好」、「帳密先給我開一下我玩一下」等語，並提供被告電子研究帳號及密碼，後被告向原告表示「哥 處理好了 你的信箱登入就是我的帳號了」、「然後你原本的帳號目前是用我的賴 綁定的」等語，原告復回應「好的」等語，並傳送認證碼驗證截圖予被告，又原告於審理中自承其有於114年12月12日提供電子郵件帳戶予被告，並成功登入系爭遊戲帳號（見本院卷第39-40頁），足認被告業已履行其交付系爭遊戲帳號及密碼之義務，原告徒以其事後無法再行登入系爭遊戲帳號逕謂被告有債務不履行之情事等詞，礙難憑採。

㈣原告另主張其並未完成8591帳號交易範本所示「領收」動作，應認系爭遊戲帳號仍由被告管領等詞，惟為被告所否認；經查，原告自承其為使被告節省6%之佣金，故未使用8591平臺交易等語（見本院卷第39頁），則系爭買賣契約是否以8591帳號交易範本之條款為契約內容，已非無疑，又被告固表示其確有應原告之要求而參閱8591帳號交易範本另行製作手寫書面契約（見本院卷第39頁），然觀諸該手寫書面契約之條款內容，未見有何「領收」之文字或具體確認遊戲帳戶移交流程之約定，此有該手寫書面契約翻拍片在卷可稽（見重小字卷第21頁），則原告主張兩造關於系爭遊戲帳號之移交應依8591帳號交易範本所示「領收」程序進行履約等詞，尚難採信。至原告主張兩造約定被告應於114年12月15日交付系爭遊戲帳號，為被告所否認，原告復未提出其他事證證明兩造確有約定於114年12月15日移交系爭遊戲帳號，是原告此部分主張亦難認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債務不履行及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給付55,250元，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結果，與本件判決結論均無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436條之19條第1項規定，確定其訴訟費用額為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豐原簡易庭　　法　官　陳泳菖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做成。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0　　日

書記官 紀俊源